

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36 号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7 月和 9 月，你公司先后通过增资和受让的方式以 2.05 亿元取得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纵锂业”）25.75% 股权。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拟以 1.75 亿元出售该股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认真核实并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出售合纵锂业股权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影响。

2、2017 年 12 月你公司计划发行股份购买合纵锂业 67.91% 股权，标的估值为 6.22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估值”）。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、未来预测、协商决策过程等情况，详细说明对合纵锂业 25.75% 股权出售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并说明本次出售的交易价格与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。

3、请你公司说明取得合纵锂业 25.75% 股权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约定，如是，请说明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及落实情况，并结合业绩承诺说明出售合纵锂业股权是否损害公司利益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以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

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7日